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与恒中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代码:161831）和恒中企A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A,代码:15017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恒生中企与恒中企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恒生中企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恒中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恒中企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恒中企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恒中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恒中企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恒中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中企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场内简称:银华300A,代码:15016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银华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银华3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证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证8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代码:15013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中证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中证8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8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中证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中证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转债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A级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代码:15014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将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转债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转债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阀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换成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A级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A级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转债A级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转债A级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 月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场内简称: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603,62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01,810.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8.7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7日（场内）	2018年12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1日（场内）	2018年12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12月1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2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1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18年12月1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复牌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5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O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2月5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8年12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8年12月5日为美国全国哀悼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2月6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O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2月5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8年12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8年12月5日为美国全国哀悼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2月6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公告》,本次就地改造包括新建废气处理工序、新建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新建全厂冷冻站、新建全厂中央控制室、新建全厂消防水站及管网、全厂消防水池、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池、新建危废库、新建配电室、新增3000m3/h循环水系统、新建中央分析室等,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137万元。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投资估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金路树脂就地改造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
一	建设投资	15537	96.28%
其中:	废气处理工序	912	5.65%
	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	300	1.86%
	装置配电所	1610	9.98%
	冷冻站	3513	21.77%
	DCS控制室	2035	12.61%
	中央分析室	300	1.86%
	消防水站、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水收集池	926	5.74%
	冷冻站用循环水站	470	2.91%
	地下管网	360	2.23%
	老厂拆除等费用	1400	8.68%
	安评、环评、工程勘察、工程建设监理等费用	1127	6.98%
	预备费	1151	7.13%
	其他费用（环境治理、地基处理、新建管架等）	1433	8.88%
二	建设期借款利息	600	3.72%
项目总投资		16137	100%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15:00—2018年12月3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164,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74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 代表股份119,164,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740%。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0.5亿元借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8,233,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5%;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0,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52%;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借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8,233,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5%;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0,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52%;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74,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51%;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5%;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78%;反对9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48%;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事宜已经完成。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11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2018-1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66,6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306,738.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月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